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5% 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汇”）、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期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64,3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4.9999%（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比例为 55.615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 5% 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汇隆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

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2,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1,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2%）。上述用于计算持股比例的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7,390,438 股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6,400 股，此外，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4.9999%，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4,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准）比例为 59.4139%。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2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变更至 110,72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59.4139%被动稀释至 58.5983%。

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0,720,000 股变更至 110,77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58.5983%被动稀释至 58.5718%。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0,770,000 股变更至 118,118,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8.5718%被动稀释至 54.9279%。

5、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118,438 股变更至 117,450,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4.9279%被动增加至 55.2403%。

注：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明确了“《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不含 5%）”。在该意见公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出现“触及 5%整数倍（不含 5%）”的情形，但变动幅度未达到 5%，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则无需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朱国英女士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资金来源于其本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4,880,000 股增加至 65,319,5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55.2403%增加至 55.6145%。

7、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450,438 股变更至 117,390,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5.6145%被动增加至 55.6429%。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朱国英女士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

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319,500 股，占当时总股本 55.6429%。

9、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1,000 股。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90,438 股变更为 116,969,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5.6429%被动增加至 55.8432%。

1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汇隆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2,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3%）（注：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390,438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1,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2%）。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6,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5,319,500 股减少至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由 55.8432%减少至 54.9999%。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变动至 116,969,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64,880,000 股变动至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由 59.4139%减少至 54.9999%（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变动比例 4.41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沈顺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国英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华英汇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汇隆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沈顺华	A 股	0		-2.3975	
朱国英	A 股	+439,500		+0.0206	
华英汇	A 股	0		-0.7992	
汇隆合伙	A 股	-986,400		-1.2379	
合 计		-546,900		-4.4140	
注：1、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包括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 2、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朱国英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 3、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6,4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9-9）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8-4）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沈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9,414,600	36.0940	39,414,600	33.6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853,650	8.4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14,600	36.0940	29,560,950	25.2724
朱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5,839,200	5.3473	6,278,700	5.3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9,675	1.3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9,200	5.3473	4,709,025	4.0259
华英汇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200	12.0313	13,138,200	11.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138,200	11.2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8,200	12.0313	-	-
汇隆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88,000	5.9414	5,501,600	4.7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501,600	4.7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000	5.9414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880,000	59.4139	64,333,100	5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0,063,125	25.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0,000	59.4139	34,269,975	29.2982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存在回购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承诺而锁定；
3、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969,43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1,293,65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剔除回购股份后，沈顺华持股比例为 34.0733%，朱国英持股比例为 5.4278%，华英汇持股比例为 11.3578%，汇隆合伙持股比例为 4.756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150%；
4、沈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变动后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是 ☐ 否 ☒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该承诺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现已履行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汇隆合伙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隆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